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骆中兴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史松祥、李昶

（五） 现场检查手段

-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及证券市场知识现场培训；
- 3、 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 查看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 审阅公司 2015 年报相关文件；
- 6、 从银行调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7、 查阅公司 2016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8、 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雅戈尔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雅戈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雅戈尔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雅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雅戈尔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雅戈尔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为满足服装生产的需要，公司向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和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采购面料和服装。

（2） 为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

发生的其他小规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3） 向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等商品。

（4） 向其他关联自然人许奇刚销售房产。

发生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

（5） 与关联方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汉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雅星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维科城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朗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或交易规模较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对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对中信股份在不超过其总股本 10% 的范围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该项授权不计入金融资产结构调整的规模。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针对以上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公司持有中信股份 4.99% 的股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持有中信股份 4.999995% 的股权。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文件，并针对该项投资事项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授权董事会实施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对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6 年以来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雅戈尔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目前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度与募投计划略有偏离，提请公司关注其实施进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雅戈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雅戈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6年4月14日以来，雅戈尔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史松祥

骆中兴
骆中兴

